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2018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0%,最高成交价为4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问题书面通知公司,请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36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的情况: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至12月3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12月3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6会议室。

3. 召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2,942,994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15.3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3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26,915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1.9583%;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2%。

9. 小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26,915股,占公司股东总股数的15.3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3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2%。

10. 担任律师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1.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签章的会议文件;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 法律意见书全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3. 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签章的会议文件;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8年10月18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财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万方财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财富”)50%股权转让给万方财富,股权转让款于2018年10月19日一次性付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在一个月内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出售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4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在一个月内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出售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000股,未买入相关股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黄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在一个月内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出售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000股,未买入相关股票。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缺席董事0人,会议召集人胡华忠主持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